

便簽

日期：105年5月13日

單位：產學營運總中心育成推廣群

- 一、擬於電子佈告欄公告周知並轉知育成廠商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敬陳

中心主任 林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決行
行政辦事員 吳曉娟	0513 0928
助教 湯媚卿	0513 1247
行政組員兼秘書 林卉庭	0516 0845
	教授/主任/主任 林丙輝 0516 0914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巧雲
電話：(02)7736-6229
Email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50064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創事業獎宣傳海報(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500649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第15屆新創事業獎」選拔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5年4月28日中企創字第10503002890號暨本部105年5月9日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，形塑臺灣成為創業型社會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「新創事業獎」選拔活動，以鼓勵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蓬勃發展，樹立成功典範，提振創業家精神，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宣傳海報如附，活動資訊可至「青年創業及圓夢網」查詢 (<https://sme.moeasmea.gov.tw/startup/modules/funding/detail/?sId=21>)，或洽詢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(02-23660812#324/323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 105/05/12
12:23:16



裝
訂
線



第
15
屆

新創

專業獎

The 15th Business Startup Award

← 全國徵件 總獎金240萬

報名日期

105/01/01~02/20(週六)上午10時

參選資格

民國104年(94)12月31日前成立或登記，專營各項商業經營之企業或事業

參選類別

參賽類別分為：(一)新創企業類
(二)成長企業類

參賽標準

1. 經營一年以上，且於前一年度內有獲利紀錄
2. 營業額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

獎勵方式

1. 特等獎：1名，獎金20萬元
2. 一等獎：2名，各獎金15萬元
3. 二等獎：3名，各獎金10萬元
4. 三等獎：4名，各獎金5萬元

分區實體說明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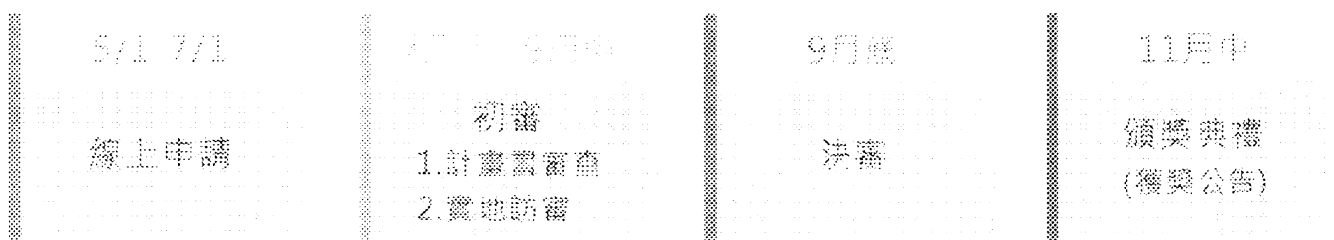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：105/01/13(週六)上午10時~12時
高雄：105/01/20(週六)上午10時~12時



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委員會
105064966
02-23233205

新創事業獎

一、第15屆新創事業獎參選流程



(一) 線上申請

註冊會員帳號→報名新創事業獎→上傳資料與附件→送出(報名完成)。

(二) 初審

1. 計畫書審查：由委員進行計畫書審查，各組選出8-12家新創事業進入實地訪審。
2. 實地訪審：委員進行企業訪視，由企業進行簡報與公司內部導覽，各組選出5家新創事業進入決賽。

(三) 決賽

委員自各組選出3家，4組共12家新創事業獲獎。

(四) 頒獎典禮

當天公佈最終獲獎名單，並舉辦頒獎典禮。

二、評審指標

- (一) 市場定位(權重20%)
- (二) 營運創新(權重30%)
- (三) 市場行銷(權重35%)
- (四) 財務治理(權重15%)

三、相關資源

- (一) 顧問輔導：針對上半年個別需求進行顧問輔導，提供解決辦法，包含計畫書輔導、論述輔導。
- (二) 聯合活動：
 1. 展銷活動：提供免費展售攤位，並推薦優質企業參與國際博覽。
 2. So Fun新創小聚：5/19、6/19、7/19定期舉辦專題講座及小組活動，提供資訊交流平台，促進民間與商校合作。

• 獎項申請

電話：(02) 2366-0812#324、325

Email：grace_ho@nasme.org.tw/02_jason_ho@nasme.org.tw

• 相關資源

電話：(02) 2366-082#170

Email：jason_ma@nasme.org.tw